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4/L.1/Add.6
31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月17至2月4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决议草案

报告员：特雷西塔·金托斯-德莱斯女士(菲律宾)

增编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

赞比亚

1. 1994年1月24和26日，委员会第241和246次会议上审议了合并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SR.241和246)。

2. 赞比亚代表在介绍这个报告时，强调该国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上进行了认真和影响深远的变革。赞比亚在实行了18年的一党制参与式民主后，1991年回复到多党制，执政党的妇女联盟以前是妇女利益的唯一守护者，如今每一政党都有它的妇女方案。赞比亚政府承担了提高妇女地位的责任：它在所有政府部门设立了妇女事务室并且在全国经济和规划部设立一个妇女与发展股。

3. 赞比亚从社会主义中央规划变为自由市场经济。过去两年,该国作出积极努力使经济转型。1987年开始发起并且在1991年恢复活力的结构调整方案,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后果。这个报告反映了这些措施对妇女以及对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方案的影响。结构调整导致了对该国的社会发展的忽视,使妇女的机会日益减少。就业妇女中以政府文职人员类别所占的人数最多,如所拟议的削减文职人员人数,将波及妇女,并且减少她们本已很有限的职业机会。婴儿夭折率和营养不良日增,因为对玉米的补贴削减,价格因而上涨后,母亲们便无法提供所需玉米这项基本商品。

4. 该名代表解释历史和文化因素对妇女地位的提高造成妨碍的方式。赞比亚的各行各业,不论是正式的职业部门还是最基本的家庭单元,都是由男子主宰的。女子教育方面的刻板教学以及投资的缺如,是男子继续主宰的主要原因之一。在1994年,家庭仍未愿意像为儿子进行教育投资那样,对女儿的教育投下投资,溯自殖民时代早期,教育方面即重男轻女,女子的教育只到初中为止,这一情况的改进十分缓慢。

5. 赞比亚拥护联合国妇女十年所订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等目标,并且推动一些能改变基层情况的活动。1985年2月毫无保留地批准了该项公约。非政府组织开始参与,并且通过不同的游说团体表现出来,例如专业妇女团体以及照顾处境不利妇女的基督徒团体。

6. 该国政府自1991年以来修正了一系列宪政和法律规定。新宪法第23条将歧视的定义尽量扩大,首次包括了基于性别理由的歧视。1964年的旧宪法没有禁止这类歧视,它得到广泛支持,因为一般的意见是妇女需要保护。

7. 关于公约第4条所载的临时特别措施,该国代表报道了该国政府为加速实现男女平等所采取的行动。例如鼓励女子学习诸如科学和数学等技术性科目。为了提高女子教育的水平,再降低女子接受中学教育最低资格,并且在理学院各系中为女子保留20%的名额。由于不再规定贷款需要丈夫的同意,职业妇女获得贷款的机会得到增进。

8. 新政府正逐渐将习惯法和成文法统一起来,这样对妇女地位将有正面的影响。迄今为止,习惯法对婚姻和遗产继承有很大的影响。

9. 关于《公约》第7条,赞比亚代表证实发挥积极的作用,她们占了投票者的大多数,但在政府中的代表性很低。议会的160名议员中,仅有9条是妇女,内阁阁员仅有两名妇女,女大使也只有数名,由于教育制度对妇女带有歧视,妇女单单通过其政治参与是无法弥合差距的。目前进行中的对教育制度的重新审查,预期对妇女将有巨大的影响。

10. 当整个国家处于危急存亡之秋,妇女问题不可能是当务之急。该国政府设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办公室,作出努力以考虑妇女的处境,但在今后五年,大体上由于经济的改组,这个专题不会是国家的主要课题。

1. 一般意见

11. 委员会的成员感谢赞比亚代表清晰坦率地介绍了该报告以及为编制该报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根据提议的汇报程序和指导方针所编纂的增编,委员会成员回顾他们在以前各届会议上呼吁各缔约国派遣参与编制报告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报告。成员赞扬赞比亚政府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早在1985年便毫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他们也注意到将这项承诺化为具体步骤所遭遇的困难。

12. 成员对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无情打击,如赞比亚的妇女问题被置于不重要的地位。这是一个全球性的现象,建议委员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这个问题。委员会有必要强调《公约》关于在经济和社会活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第13条与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的消极影响之间的现存矛盾。由于所施行的经济措施,赞比亚只好违反了《公约》第13条的规定并且略为违反了第11条的规定。不过,由于妇女占了人口的半数,一国的发展有赖于妇女能够参与发展。在危机时,削减妇女方案,似是男权政治的一个方便的借口而已。在彻底改革的期间,绝对必要的是,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参与关于诸如财政和经济措施等重要问题的决策。

13. 成员请求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4和19号决议提供进一步资料,该名代表回复说在该国全国各地都没有妇女割礼的传统。唯有的是当少女发育时,举行关于个人卫生的习俗仪式。对妇女的暴力通常十分普遍,在传统上甚至被当为冶妻的方法之一。根据赞比亚刑事法,对妇女的暴力是一个罪行视为一项攻击。赞比亚政府一直鼓励对犯罪者起诉。由于大多数妇女在经济上都依赖丈夫而且害怕被赶出家门,因此非常不想对攻击者进行起诉。一些妇女不承认她们受致侵袭,认为虐妻是男人热情的一种表现。

14. 成员要求提供关于赞比亚法律确认男女的法律地位平等的进一步资料。赞比亚代表说男女在法律面前个人的法律地位是相同的。现存的唯一歧视性法律是关于赞比亚妇女外国籍配偶的公民权。该法规的用意在于防止“权宜婚姻”,但目前正对该法规进行重新考虑。

15. 成员赞扬在所有政府部门设立妇女事务室,这是使妇女问题成为主流的一个好的例子,但成员询问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妇女与发展股能否真正达成目标。赞比亚代表回答说规划与发展合作部(前身是全国发展规划委员会)的该股就妇女发展和妇女权利问题进行协调。该股收集了一些资料 and 材料,并且对发展计划和预算编列作出了贡献。

16. 成员们知道了妇女联盟的工作成绩,该联盟与前统治权力有联系,谈到建立新的非政府组织及其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时,他们希望知道,非政府组织对妇女联盟和妇女参与发展部发生什么影响。代表说,在一党参与民主时期,各个非政府组织与妇女联盟平行运作,而该联盟系当时统治党的一个政治力量。非政府组织对妇女问题有不同的看待。它们对妇女参与发展部发挥一种补充的作用,因为它们有广泛的影响力。

17. 问到非政府组织在改变教育与传播媒体的刻板形象中的作用时,代表回答说,它们在教育 and 政治活动方面,不论是经由电视或无线电,均非常重要。它们还与教育部的国家课程发展处合作,从事修改课程和教育材料的工作。

18. 回顾自赞比亚独立,并批准《公约》以来已有相当时日,成员们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步调迟缓表示关心,他们问,是否在教育和法律改革方面的步骤还很不够,或是由于风俗习惯和经济改革的影响阻碍了进步。代表认为主要的原因是多种因素混合的结果。虽然某些风俗信仰和习惯阻碍妇女地位的提高,但教育对妇女的自信心和对她们的家人了解女童接受教育的益处有积极的影响,由于结构调整的发生,步调暂趋迟缓,但这期间已从事了法律平等的基础工作。

19. 成员们希望知道,是否有传统的社会因素阻碍妇女充分享受其权利,特别是就业的权利。代表解释说,在赞比亚,基础教育和某些基本贸易技能是取得就业的首要条件。赞比亚大多数妇女在婚前均能就业,但婚后由于照顾子女及家务,而中断了职业生活。赞比亚没有托儿的支助系统,一般人也没有分担家务的概念。白日托儿中心在城市区域还是新鲜而昂贵的现象。因此妇女不能不牺牲了她们的事业进展而从事抚育幼儿的责任。

20. 成员们对缺乏统计数据表示遗憾。希望以后的报告中能在这方面提出更多的资料。代表说,第三期报告中将会努力提供更多数据和赞比亚妇女生活状况详尽的资料。

2. 与具体条款有关的问题

第2条

21. 成员们要求关于1991年《宪法》改革的进一步资料,并希望知道其中是否仍含有准许歧视妇女的条款。他们希望知道关于总统为进行《宪法》和协而设置的宪法委员会的资料。代表说,1991年的《赞比亚宪法法令》中,只剩下有关歧视的问题是有关对娶赞比亚妇女的外国男子的公民权的条款。目前此一条款正在进行修改中。1991年《赞比亚宪法法令第1号》即处理歧视妇女的问题,因为以前的宪法中犯有歧视的第23条已作了修订,并作出较广泛的定义。宪法委员会正在审查《宪法》以期使修订的《宪法》能得到最后批准。问到取消所有风俗法的措施时,代表说,

《宪法》禁止任何有违自然正义的风俗法的采用。但,风俗法是赞比亚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而且是非成文法。没有理由取消任何无害的传统的风俗法。问到寡妇及其子女的处境的问题时,代表说,赞比亚的监护权不成为问题,因为一般而言都是寡妇照顾自己的子女。只有在她由于疾病或经济困难而不能照顾时,家庭的亲戚才负责照料。如果妇女失去对子女的监护权,她可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传统一般都保护寡妇,但也出现有一种寡妇虐待子女的情况,特别是在城市地区,这是因为经济恶化和新物质主义泛滥的结果。

第3条

22. 成员们说,报告中并没有提出为确保本条所要求的充分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的适当措施。大家希望此后的报告能列入这些问题。他要求更详细的国家机器及其结构的预算资料。成员们要求提出关于客观的妇女情况的描述,特别是关于对妇女有消极影响的持续的传统的风俗。代表回答说,下次报告中将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

第4条

23. 成员们欢迎在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1989-1993)中列入了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一章,并要求提出所取得的成果,以及关于不同领域内协调妇女活动的资料。

24. 他们要求更多关于临时特别措施,包括降低对女童入中学的合格的“削减点数”的办法和推行女生进入科学学院的配额制度的资料。他们希望听到降低等级的理由,以及社会是否接受这种措施。代表向委员会指出,女生与男生的课程相同,考试相同,老师也相同。90%的学校是男女合校的。给予女生以正面行动待遇是为了能够推动更多数目的女生进行较高等的教育,因为女生从入学第一天起便是少数,到了小学7年级结束时更是少数,因为许多女生这时早已辍学。这并不意味着女生的教育成绩较差。一般而言这一措施为大家接受,但也有一些人觉得妇女应与男子在平

等立足点上竞争。

第5条

25. 成员们想知道为改变嫁妆和新娘聘金的风俗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农村是否取得进展。代表说,支付新娘聘金一直是广泛风俗而且广为大众接受。这一风俗在农村并未有巨大改变。

26. 问到妇女是否可以离婚时,代表回答说,离婚有不同程序,依照婚姻法的结婚,其离婚需经赞比亚高等法院解除婚约,但如按风俗法的婚姻可在地方法院解除婚约。关于妇女参与发展部和非政府组织中从事反对对妇女暴力的活动的问题,代表的回答是,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是一个受高度重视的题目,在讨论会、电视、无线电的访问节目和戏剧表演中都常常触及。

第6条

27. 成员们发觉在卖淫的案例中的歧视作法。即,在卖淫的非法活动中仅将妇女带往警局而放过男性嫖客。他们认为将卖淫视为非法而逮捕娼妓并不能解决问题,而只能恶化问题。他们提到在街头逮捕娼妓,问到妇女被捕后是否有机会证实自己的无辜。代表说,贩卖妇女在赞比亚已没有这种问题,但卖淫问题仍然存在,被控卖淫的妇女必须在法庭出庭受审,但可以有机会证实自己清白或者签署认罪书。

第10条

28. 成员们表示关心妇女的文盲率高的现象。代表回答说,赞比亚的“实用性”识字方案是最佳方案之一,以社区为基础,遍及农村及都市地区。许多妇女活动都致力这些方案,它也可以教导妇女如何团结一致地工作。关于女生在念完小学一级后的辍学率高的问题,回答是,大家庭使双亲经济负担沉重,无法送所有子女入学。因此多以儿子受教育为优先,因为儿子将来是负担大家庭生计的人。对女孩的

教育多不受重视,因为传统上她们未来角色多为贤妻良母。

第11条

29. 成员们注意到在发展中国家妇女多半参与非正式部门成为一大特点。这些妇女的活动常受到警察和执法者的骚扰。非正式部门具有非法的意味,虽然非正式部门中妇女对经济有贡献也缴付税金。在非正式部门中的妇女应开始组织起来与劳工部进行谈判。国际社会应重视在非正式部门中的妇女的活动。谈到就业和经济部门对妇女地位最为重要,成员们问,政府是否采取措施为妇女提供职业。她回答说,赞比亚的宪法承认工作权利,自由选择就业的权利。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和保护免于失业的权利。政府已承诺为妇女提供职业,但结构调整方案在劳工市场带来了收缩,然而,这应该只是暂时的。问到对妇女在职业市场中提供的职业是否有特定的职业定向时,代表回答说,并没有限定妇女趋向某一类职业或种类,她们完全根据自己的能力条件自由选择其职业。

第12条

30. 成员们要求更多关于妇女生育权利及使用避孕的资料。代表说,传统上,妇女对自己的生育权利并无控制,她们不能拒绝生育儿女。传统结构下,婚姻的基础即为生儿育女。避孕的使用很广泛。在回答是否准许人工流产的问题时,她说,根据《怀孕终止法》,人工流产只能在如果对母亲或胎儿的生命有危险的情况下并经由三名医疗人员建议方可由医疗部门进行。成员们又想知道是否有降低生育率的人口政策,代表回答说,政府通过提供家庭计划服务和免费避孕的方式来降低生育率。人口趋势显示,赞比亚的人口如维持目前的每年增长3.2%的百分率,20年后人口即增加一倍。成员们要求解释人口比率中60%为女性的不平衡现象。代表说,这是无法真正解释的,她说男女不平衡现象是因为女性出生率高,男性死亡率高造成。女性的预期寿命是55岁,男子为53岁。并无男子向外移民留下妇女在家的现象。国内从农村向

城市的移民多属于最富生产力的群体,年青力壮,受过教育并有经营能力,这种移民对农村和城市地区均有消极影响。

31. 影响到妇女生命的疾病有疟疾,怀孕与妊娠疾病,生殖泌尿系统疾病,意外和受伤,呼吸系统疾病和艾滋病相关的疾病。

32. 关于就业妇女的产假和妇女的家庭福利金问题,代表说,依照《就业法》,妇女在工作两年后并有两年间隔的期间可享有三个月的有薪产假。这也是良好的家庭计划政策,因为它提倡生育的间隔。

第14条

33. 成员们说,农村妇女的状况非常严重,希望提供关于农村妇女的艰苦,她们的时间的限制和关于发展方案的成功及失败的资料。

第15条

34. 委员会要求更多关于妇女事务委员会的财务、人员配备和工作方面的资料。

第16条

35. 成员们要求更多关于妇女作为家长,其经济状况,她们在农村和/或城市地区的集中,以及她们生存战略的资料。代表说,对第14,15,和16条的问题她无法提供答复。第三期报告中将列进这些回答。

结论意见

36. 代表在结论发言中强调说,赞比亚的妇女并未象男子一样享有国家提供的服务和机会,虽然宪法规定不得歧视妇女。机会平等也意味着在家庭内外,男女责任

的平等分担,但妇女在家庭中的工作量却超比率地沉重。她说,结构调整措施也给妇女带来沉重负担。然而在重建过程和新的自由环境中,已采取措施使妇女能取得与男子平等的生活品质。

37. 成员们赞扬赞比亚政府努力消除事实的歧视,协调《宪法》,并努力将国家机器中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体制化。委员会感谢赞比亚代表提出的情况介绍,并很好地回答了各项问题。成员们期望在第三期报告中能收到其余的资料。委员会又鼓励代表在编写下期报告时遵守为报告确定的指导方针。

38. 关于风俗法,委员会说,风俗习惯与风俗法在不同文化中有不同的含意,但必须审查它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如果它消极地影响到妇女地位如强迫婚姻或割礼,那就必须消除。这里并不存在要拒绝一切风俗习惯和传统的问题。许多国家现处于过渡时期,它们必须自己决定要保护哪些习惯或消除哪些;知所选择十分重要。委员会鼓励赞比亚政府根据《公约》的每一条款查明可能自殖民前时代传下的文化习惯。这有助于该国和委员会更好地了解风俗习惯如何影响妇女。成员们又请代表考虑区域内其他国家如何应付风俗习惯与法律。